

金融服务协议

1、具有经国家审计师审计的营业记录，并获国家监管机构许可。

2、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及监管部门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3、严格遵守甲方的代理要求及本协议有关规定。

(二)代理权限及内容范围、期限与收费

1、甲方授权乙方全权代理甲方及甲方完全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子公司资金管理业务。

2、具体代理业务包括：

(1)资金管理管理，包括资金系统管理、外部及内部收付结算、银行账户、票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乙方的代理业务规模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资管理财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捌拾亿元整（¥80 亿），或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其他业务规模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4、如因甲方管理需要需调增以上代理业务规模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二、自营金融服务业务

（一）金融服务内容范围

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完全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2、对成员单位办理

(三) 交易限额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如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存款金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

过人民币()元(大写:)。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

人民币()元(大写:)。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个月(大写:)。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最高不超过

%。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币种为

人民币。

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用途为

日常消费。

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账户为

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8.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账户为

人民币定期存款账户。

9.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账户为

人民币零存整取定期存款账户。

10.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账户为

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账户。

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账户为

人民币通知存款账户。

1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账户为

人民币协定存款账户。

1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账户为

人民币通知存款账户。

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账户为

人民币通知存款账户。

1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账户为

人民币通知存款账户。

1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账户为

人民币通知存款账户。

八、法律效力

- 1、变更本协议的条款中任何内容，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 2、甲方对乙方的授权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到期终止后可以续签。

九、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2025年12月31日

